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

移民安置总体验收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崇左市宁明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宁明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由 宁明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签署。

甲方通过 2026 年 8 月 11 日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移民安置总体验收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4．投标函；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项目概况

驮英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位于广西宁明县那堪镇垌中村上游约 6km 的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明江支流公安河上游河段，坝址下游距那堪镇 31km，距宁明县

城约 115km，水库正常蓄水位 226.5m，总库容 2.276 亿 m^3，有效库容 1.512 亿 m^3。电站总装机容量 20.6MW，其中渠首电站装机 2×3.8MW、河道电站装机 2×6+1×1MW。

三、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征地移民安置全过程验收咨询服务，协助业主、地方政府、移民实施机构完成验收全流程筹备、现场核验、报告编制、会务保障等工作，具体如下：

1.对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范围涉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全面进行梳理，指导加快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2.对驮英水库工程已完成的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对分散在项目法人、水库移民局、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的移民档案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归档，具备条件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查缺补漏。按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指导宁明县移民管理机构及相关单位的移民档案资料完成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具备条件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查缺补漏，以满足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档案验收要求。

3.制定《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协助市人民政府或授权委托机构组织召开的审查会，协助有关单位按验收工作计划进一步做好相关验收准备工作。

4.制定好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初（自）验、终验工作方案，指导和协助有关单位按验收工作方案开展各项验收具体工作。

5.协助项目法人编写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

6.协助地方政府或移民管理机构编写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7.组织验收前技术培训，对验收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8.编写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初（自）验、终验报告初稿。

10.组织验收前的入户调查和现场技术核验，包括农村移民安置、专项设施迁（改）建等类别的现场技术核验等，填写好相关技术核验、调查及验收相关表格，为召开验收会议做好准备。

11.组织验收期间的分组现场核验，包括确定核验项目、制定核验线路、人员分工及各类别核验方法等。

12.协助移民实施单位组织召开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初（自）验、终验会议，负责做好会务服务工作（含草拟验收会议通知、制订会议议程、安排验收专家住宿、安排会议工作用餐、会议室租赁等），负责验收会议专家费的发放。

四、项目负责人及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张彤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止。

五、技术标准与规范

1．验收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乙方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定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建设部（或水利部或其相关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以及合同的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12853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1212547.17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72752.83 ）。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进行支付，以甲方要求发票类型为准。

3．实际支付合同费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技术咨询服务的所有工作量及所有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配备资源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成果编制出版、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安全保护等安全生产保险费用、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和可预计的风险费、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评审专家咨询费、现场踏勘费、资料收集费、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等安全生产所需的相应费用等（不限于上述所列）。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期间各种风险因素，除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外不允许调增。

（2）乙方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受托人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受托人工作或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

（3）其他应当计入或由受托人支付的款项或费用等。

（4）其余招标文件中载明委托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移民安置验收具备初（自）验条件、初（自）验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本项目通过竣工移民安置初（自）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 本项目通过竣工移民安置（终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至 100% 。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前一阶段的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等。

（3）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成果文件和为了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成果文件的报审工作，向乙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

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等主管部门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

（2）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乙方对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乙方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编制，重视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本合同工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乙方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成果文件。

（6）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以同等资历及其以上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

（7）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属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8）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编制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9）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或代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10）乙方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对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全部后果和风险，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2）乙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出的标准与规范(“四新”技术的采用不限于本规范，但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完成各项工作，并确保工作质量。

（1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5天内，完成相应成果文件的修改。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基础资料，交付成果文件时间相应延长。乙方有权要求延长服务期。

2. 乙方违约

（1）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

方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乙方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开展工作的，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 拾 份。甲乙双方各执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宁明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宁明县住建局大院内	地址：南宁市民主路 1 一 5 号
电话：0771-8629905	电话：0771-2185730
邮编：532500	邮编：530023
邮箱：/	邮箱：gxnngyjl@163.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01604354059086933-0003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 0100 7852 3194 02

签约地点：广西崇左市宁明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6-C3-220115-GXLT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移民安置总体验收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2853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项目联系人确认。

广西桂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1日

附件二

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移民安置总体验收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2.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 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作为《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移民安置总体验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委托人宁明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受托人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如下协议。

1. 甲方职责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甲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移民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实施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

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安全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所有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6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协议作为《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移民安置总体验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